

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赣 0783破申 30号

申请人：黄玲民，女，1962年9月9日出生，汉族，住龙南市龙南镇金水社区金水大道253号，公民身份号码：3621xxxxxxxx0047。

被申请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龙南市五里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705719656U。

法定代表人：王亮全。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黄玲民与被申请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经黄玲民申请，于2024年6月3日决定将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本院对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2022年1月7日，本院依法立案受理了申请执行人黄玲民与被执行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执行案号为(2022)赣0783执69号，申请执行标的为305000元。此后经本院强制执行，仅执行到位标的款76120.27元，且目前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本院认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住所地位于龙南市，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具备破产原因，系破产适格主体。申请

人黄玲民对被申请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应予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黄玲民对被申请人龙南县粤龙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李华生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廖 强